**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臺北市中等學校加強國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肆、競賽日期

一、初賽：**108年6月20日（星期四）**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

二、複賽：

（一）第一階段複賽：**108年9月7日（星期六）、8日（星期日）**。

（二）第二階段複賽：**108年9月19日（星期四），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

一、辦理方式：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

（一）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六行政區。

（二）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六行政區。

（三）複賽除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只辦理一階段複賽。

（四）各組演說及朗讀項，第一階段複賽後各錄取前12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二）**複賽：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電話：2596-1567轉121、125；傳真電話：2585-8497）**。

陸、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對象：

（一）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部)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大陸臺商子女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四）凡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1名，或近5年內(103年度至107年度)兩度獲得全國2至6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語類該組該項之競賽。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六）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組報名。

（七）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三、競賽員名額：

（一）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1人為限。

（二）學校班級數（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在60班（含）以上者，得增加1人報名。

（三）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市賽第1名至第6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優勝」且註明前6名，「優等」不行)。

（四）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1至6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目前就讀國中，在國小曾獲全國名次；或目前就讀高中職，在國中曾獲全國名次）時，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第2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複賽）。

柒、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演說：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

捌、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各組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朗讀：

（一）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先公布）。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為200字（字音100字、字形100字），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50％。

（二）邏輯與修辭：占40％。

（三）書法與標點：占10％。

四、寫字：

（一）筆法：占50％。

（二）結構與章法：占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網站於108年6月24日至6月28日開放，為期一週線上報名。各校應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一、二、三、四、五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其報名方式如下：報名網站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至108年8月30日（星期五）開放，為期一週線上報名。各校應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五、六、七、八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

**四、相關電子檔須以選手身分證為檔名，以一選手一檔方式上傳。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獎勵

每區每組每項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九），**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競賽獲得優勝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個人組：

1、競賽員部分：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2、指導教師部分(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每位學生只能一名指導老師，不限學校老師)：競賽員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記功1次；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二）團體組：

1、團體成績計算，每區依學校層級（國中組、高中組）計算積分，取團體獎6名，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含教師組及學生組），其計分標準為：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每人各得基本分數1分，成績列第1名者加6分，第2名加5分，第3名加4分，第4名加3分，第5名加2分，第6名加1分（個人組前3名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不得並列）。

2、團體積分獲優勝前6名學校，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1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2名、第3名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4名、第5名，第6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二、全國決賽：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800元，第三名1,600元，第四名1,400元，第五名1,200元，第六名1,000元。

(二)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800元，第三名1,600元，第四名1,400元，第五名1,200元，第六名1,000元。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品，以不重複為原則。

三、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拾貳、研習及集訓

負責辦理集訓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

一、集訓參加對象：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

二、承辦學校：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

三、辦理時間：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自10月至11月辦理，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

四、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

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二、各校應儘量鼓勵校內教師及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三、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

四、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五、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六、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四）

七、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九）。

八、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08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十）。

九、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複賽報名總表

參賽學校(團體)名稱： 領隊姓名：

參賽學校(團體)班級數：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

學校(團體)所在行政區： 區 參賽區別：□南區 □北區

|  |  |  |
| --- | --- | --- |
| 組  別  姓  名  項  目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 演 說 | 1. | 1. |
| 2 | 2 |
| 朗 讀 | 1. | 1. |
| 2. | 2. |
| 作 文 | 1. | 1. |
| 2. | 2. |
| 寫 字 | 1. | 1. |
| 2. | 2. |
| 字 音 字 形 | 1. | 1. |
| 2. | 2. |
|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含本土語言)、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 承辦人確認簽名: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 --- |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備註：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二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複賽單項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參賽  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團體)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ㄧ、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三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 參賽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團體) |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得獎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當時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ㄧ、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四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 參賽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團體) |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得獎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當時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ㄧ、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10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附件五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參賽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參賽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團體) |  | | 就讀年級 | 9月時為 年級 |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學生）：　　　　　　　　　簽章  　　　同意人家長：（父） 　　　　（母）　 　　 簽章  　　　　　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四、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附件六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國語類）複賽報名總表（應屆新生）

參賽學校(團體)名稱： 領隊姓名：

參賽學校(團體)班級數：國中部 班 高中部 班

學校(團體)所在行政區： 區 參賽區別：□南區 □北區

|  |  |  |
| --- | --- | --- |
| 組  別  姓  名  項  目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 演 說 | 1. | 1. |
| 2 | 2 |
| 朗 讀 | 1. | 1. |
| 2. | 2. |
| 作 文 | 1. | 1. |
| 2. | 2. |
| 寫 字 | 1. | 1. |
| 2. | 2. |
| 字 音 字 形 | 1. | 1. |
| 2. | 2. |
|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含本土語言)、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 承辦人確認簽名: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 --- |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備註：請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附件七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應屆新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 參賽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團體) |  |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得獎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當時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ㄧ、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四、請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八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應屆新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 | 參賽區別 | □南區  □北區 | 參賽  項目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團體) |  |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當時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 年度 |  | | 當時年級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 名次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若指導老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備註：ㄧ、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若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四、請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附件九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 （組別） （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學生）：　　　　　　　　　簽章

聲明人家長：（父） 　　　（母） 　　　簽章

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款、第三項：「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附件十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團體)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1.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2.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108年12月上旬在臺北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九），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在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

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